

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流程

請先詳閱次頁說明，說明：於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，寫以下的信函(記得要蓋公司大小章)，並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寄至本處備查。

\_\_\_\_\_公司(社)(行) 函

檢送本公司(社)(行)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適用範圍(請於打):

所有工作場所

指定之工作場所(地點及工程名稱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)

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，敬請備查。

**事業單位基本資料(務必填寫)**

公司營業項目或從事工作說明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統一編號: \_\_\_\_\_, 電話: 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: \_\_\_\_\_身分證號: \_\_\_\_\_,

生日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

僱用勞工人數: 男\_\_\_\_\_人、女\_\_\_\_\_人, 合計\_\_\_\_\_人

**蓋公司大小章**



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：

簽名	簽名	簽名	簽名

勞工代表(請打勾)：設有工會推派、未設工會，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派、未設工會，且無勞資會議者，由勞工共同推選。

#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流程說明：3 步驟 OK!

## 1 請依據以下項目會同勞工代表訂定：

1.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。
2.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。
3.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。
4. 教育及訓練。
5.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。
6. 急救及搶救。
7. 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。
8. 事故通報及報告。
9.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注意事項：守則內容務必包括以上 9 大項

## 2 檢附以下資料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：

1. 寫一份報備函(如背面)(請填妥地址、電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僱用勞工人數、記得蓋公司大小章)。
2.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份。
3. 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同意書 1 份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◆ 請向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檢查機構報備。
- ◆ 若只適用於某項工程或工作場所，請填註工程或工作場所名稱，向該工作場所管轄之檢查機構報備。(跨 2 區域以上時，請向勞動部職安署報備)

## 3 備查結果：

工作天數：收文後 6 日。

1. 同意備查結果請至以下網址查閱，檢查機構不再寄發同意備查函。

網址：<https://insp.osha.gov.tw/wrinfo/>

2. 若檢查機構不同意備查，將予以退回函報資料。

注意事項：若有趕工情形，請儘早陳報。

###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參考範例

請至以下網址參考：

[http://www.klsio.gov.tw/cm/index\\_logine](http://www.klsio.gov.tw/cm/index_logine)

注意事項：範例僅供參考，請依事業單位實際狀況予以修訂後再行報備。

### 主要勞動檢查機構：

轄區	檢查機構	地址	電話
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	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	07-7336959
台北市	台北市勞動檢查處	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 號	02-25969998
新北市(部分)	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	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	02-22600050
台中市(部分)	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	420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	04-22289111
台灣省南區	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	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-12 樓	07-2354861
台灣省中區	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	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	04-22550633
台灣省北區	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	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9 樓	02-89956700
中央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	2421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	02-89956666